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温大机电(2020)4号

关于调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师:

为促进我院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,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研究制定学院整体教学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,保障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有效执行,加强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工作,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验室工作需要,经学院研究决定,调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,聘期至2023年7月。

一、机构性质

负责对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、调研、评审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各环节监督检查,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,提出建议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院领导、实验室主任、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成,具体名单如下:

主任：周宏明

副主任：姜锐

成员（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名）：王晓倩、龙江启、任明、任燕、郑蓓蓉、周晨、黄玮、黄沈权、潘敏辉

秘书：王晓倩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，研究制定我院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发展建设规划；

2. 参与实验室重大建设事项的讨论和决策，对实验室建设方案、设备采购计划、运行维持经费计划等问题进行指导；

3. 指导实验教学改革，负责设计性、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的认定；

4. 宏观指导我院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的建设和运行，协调各专业对实验教学的要求，为学院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；

5. 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工作会议一次，讨论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等相关问题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机构 设置 通知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